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11號

原　　告　簡清芬
被　　告　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公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本件清償借款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提出異議後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 日以110 年度補字第694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 年7 月6 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足堪認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